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4. 4. 23 董事會修訂及 104. 6. 3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306010 成衣業。
- (五)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六)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七)E303010 空氣污染防治工程業。
- (八)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九)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 (十)F104010 布疋批發業。
- (十一)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二)F204010 布疋零售業。
- (十三)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依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及第 197 條之 1 規定，所列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條：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監察人均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本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對外借貸時，董事及監察人應有擔任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常駐董事、監察人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比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總經理薪資標準百分之一一〇以下給付之；如公司有分派盈餘時，另依第廿七條之規定分配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排除參與第廿七條盈餘之分配。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期可供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考量公司未來產品規劃、投資環境及其他事項對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除改善產品競爭狀況之重大資本預算、因應投資環境之轉投資支出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考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依據。

第卅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